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44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澄佑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,8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菡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紀俊源